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376550000A_11201350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-期末成
果分享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6日師大環教字第
1121018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日期及流程詳如附件。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
時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方式（報名後將寄發會議連結）。

(三)對象：

- 1、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國民中小學結合
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專員或相關
業務教職員。
- 2、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有興趣之學
校教職員。

112/07/10



(四) 本案相關行程如附件，或逕洽本校吳專任助理志鵬，連
絡電話：02-7749-6574、電子郵件：bear0409.2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